
歷史及發展

概覽

在21世紀中國互聯網發展的推動下，尤其是移動通信網絡，馮先生和杜先生利用彼等對中國移動通信網絡的深入理解，積累了信息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提供信息技術增值服務方面的經驗，於2002年在北京聯合創立北京怡和佳訊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怡和佳訊」），嘗試通過各種信息技術的應用來改革及推動貨運物流行業信息技術的應用。自成立以來，北京怡和佳訊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並提供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的信息服務。於2010年，受合肥市政府頒佈的投資獎勵（特別是針對搬遷至合肥或在合肥新成立的企業授予的獎勵）政策吸引，馮先生和杜先生聯合陳先生及王先生，在合肥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後，北京怡和佳訊的所有業務（包括管車寶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及資產但不包括不可轉讓全網SP許可證）注入本公司資本並由本公司擁有。因此，北京怡和佳訊被視為本公司的前身。

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A. 關於北京怡和佳訊」及「本公司的公司發展－B. 成立本公司」段落。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 北京怡和佳訊在中國北京市成立
2005年	• 推出管車寶（我們自主研發的SaaS解決方案，標誌著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步入了第一個發展階段）
2010年	• 本公司在中國安徽省成立
2013年	• 建立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
2014年	• 成立中國首個「線上＋線下」貨車司機職業社區－卡友地帶，反映了我們的戰略轉型邁入了另一個新發展階段
2017年	• 入選為中國首批無車承運試點企業之一
2021年	• 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智慧物流專業委員會評為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創新最佳示範單位
	• 獲工信部評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A. 關於北京怡和佳訊

北京怡和佳訊於2002年9月26日於北京成立。北京怡和佳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馮先生持有約33.34%的股份、吳章先先生持有33.32%的股份及董潔女士持有33.34%的股份。

自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北京怡和佳訊經過幾次股份轉讓和增資，因此，北京怡和佳訊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元，由馮先生持有約41.53%的股份、杜先生持有41.53%的股份、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娛樂」）持有15%的股份及沈正昆先生持有1.94%的股份。於股份轉讓時，北京金山由求偉芹女士及雷培莉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份，盡董事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06年6月至2009年11月，北京怡和佳訊經過幾次股份轉讓，因此，北京怡和佳訊由馮先生持有約35%的股份、杜先生持有35%的股份、北京金山娛樂持有15%的股份及汪文富先生持有15%的股份。

汪文富先生隨後將其於北京怡和佳訊的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予馮先生。截至2010年11月及緊接有關出售前，北京怡和佳訊由馮先生持有50%的股份、杜先生持有35%的股份及北京金山娛樂持有15%的股份。

盡董事所知，吳章先先生、董潔女士、沈正昆先生及汪文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0年本公司成立後，馮先生及杜先生決定通過本公司經營數字貨運業務，因此，彼等(i)已安排將北京怡和佳訊的所有業務和資產（不可轉讓全網SP許可證除外）（「剩餘知識產權」）注入本公司的資本，因而該等剩餘知識產權將由本公司擁有；及(ii)已同意向北京金山娛樂或其指定實體轉讓一定數目的股份以反映北京金山娛樂對北京怡和佳訊的出資（「出售安排」）。隨後，由於馮先生和杜先生全身心地投入到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考慮到北京怡和佳訊僅為獲得全網SP許可證的控股實體而沒有實際的業務經營，故彼等連同北京金山娛樂於2011年8月17日以人民幣9,600,000元的對價（該對價乃參照北京怡和佳訊持有的全網SP許可證的價值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將北京怡和佳訊出售予呂艷豐女士及方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該項出售之前，北京怡和佳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歷史及發展

盡董事所知，北京怡和佳訊因其當時擁有人進行業務重組，隨後於2018年3月9日自願撤銷註冊。

B.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由馮先生、杜先生、王先生及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1. 馮先生	11,250,000	37.50%
2. 杜先生	11,250,000	37.50%
3. 陳先生	6,000,000	20.00%
4. 王先生	1,500,000	5.00%
合計	<u>30,000,000</u>	<u>100.00%</u>

馮先生和杜先生於同一所大學求學時相識。馮先生和陳先生是舊相識。陳先生將王先生介紹給馮先生。王先生被數字貨運平台的發展所吸引，並因此決定與馮先生、杜先生和陳先生共同出資成立本公司。王先生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並主要負責協調與政府部門的溝通。由於王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的任何決策過程，本公司未將王先生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盡本公司所知，陳先生為獨立專業投資者，並擁有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

C. 早期股權變動

(a) 早期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自本公司成立直至2011年12月保持不變。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本公司的股權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i) 於2011年12月11日，陳先生將其在本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相當於未繳註冊股本人民幣2,600,000元）以零對價出售予合肥啟章項目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肥啟章」）。合肥啟章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

歷史及發展

被註銷。自其成立起及直至其於2019年5月17日註銷，合肥啟章分別由江菊英女士及其他四名人士持有其43%及57%的股本權益，該四名人士均無持有合肥啟章超過20%的股本權益。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合肥啟章的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於2012年5月18日，由於當時陳先生並不看好本公司的發展，陳先生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剩餘股本權益（相當於3,400,000股股份）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出售予杜先生；
- (iii) 於2012年8月9日，馮先生以人民幣900,000元的對價，將本公司900,000股股份轉讓予岳晶質女士。由於本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對價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基準並參考馮先生的相應出資釐定；
- (iv) 於2012年4月，馮先生與朱小滿先生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12年8月9日，馮先生以人民幣300,000元的對價，將本公司3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朱小滿先生作為抵押，該對價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基準並參考馮先生的相應出資（與貸款金額一致）釐定；
- (v) 於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5月22日，馮先生及杜先生各自根據出售安排以零對價分別將本公司450,000股股份及450,000股股份轉讓予北京金山；及
- (vi) 於2015年2月12日，合肥啟章由於急需資金以緩解其內部資金短缺，根據經參考本公司與A輪投資中的[編纂]投資者協定的對價每股人民幣2.80元後進行的公平磋商，以人民幣7,280,000元的貼現對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即2,600,000股股份）出售予馮先生。

由於上述股份轉讓，截至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1. 馮先生	12,200,000	40.67%
2. 杜先生	14,200,000	47.33%
3. 王先生	1,500,000	5.00%
4. 岳晶質女士	900,000	3.00%
5. 北京金山	900,000	3.00%
6. 朱小滿先生	300,000	1.00%
合計	<u>30,000,0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b) 後續股份轉讓及增資

自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本公司經歷了三輪增資，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40,937,500元（相當於40,937,500股股份），且新增註冊股本由南京路歌投資、江蘇高投科貸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投科貸」）及若干[編纂]投資者（包括江蘇高投創新中小發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投創新」）、天津華成智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成智訊」）及南京凱元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凱元」）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日期 (年月日)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1. 江蘇高投科貸 ⁽¹⁾	2015年2月15日	3,750,000	20,000,000
2. 江蘇高投創新 ⁽¹⁾	2015年2月15日	1,875,000	10,000,000
3. 天津華成智訊 ⁽²⁾	2015年2月15日	1,875,000	10,000,000
4. 南京凱元 ⁽²⁾	2015年10月19日	937,500	5,000,000
5. 南京路歌投資 ⁽³⁾	2015年10月15日	2,500,000	10,000,000
	合計	10,937,500	55,000,000

附註：

(1) 江蘇高投科貸隨後於2017年4月6日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詳情載於下段。

江蘇高投科貸和江蘇高投創新均受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控制。

(2) 有關江蘇高投創新、天津華成智訊及南京凱元所進行的認購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3) 南京路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路歌投資」）為一家由馮先生及杜先生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先前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旨在(i)由馮先生、杜先生、王先生及潘瑞波先生（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若干股本權益；及(ii)暫時持有本公司的保留股份，以不時對為本公司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進行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杜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王先生及潘瑞波先生分別擁有南京路歌投資的76.94%、1.00%、14.71%及7.35%的份額。鑒於南京路歌投資並無獲授予任何特殊權利，對價低於江蘇高投科貸、江蘇高投創新及南京凱元支付的對價。

歷史及發展

於同期，我們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日期 (年月日)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1. 江蘇高投科貸	南京路歌信息 ⁽¹⁾	2017年4月6日	3,750,000	25,480,517
2. 王先生	馮先生	2015年3月11日	250,000	267,500 ⁽⁷⁾
3. 朱小滿先生	馮先生	2015年3月11日	300,000	321,000 ⁽⁸⁾
4. 北京金山	南京路歌投資	2015年9月29日	900,000	3,600,000 ⁽⁹⁾
5. 岳晶質女士	譚湧泉先生 ⁽²⁾	2015年2月1日	900,000	963,000
6. 馮先生	葉聖先生 〔葉先生〕 ⁽³⁾	2015年9月14日	1,000,000	1,070,000
	石桂芳女士 ⁽⁴⁾	2015年2月1日	300,000	321,000
	海通恆信(天津) ⁽⁵⁾	2016年3月11日	768,450	7,286,857
7. 杜先生	王樹美女士	2015年10月20日	1,608,000 ⁽⁶⁾	15,007,500
	上海融川 ⁽⁵⁾	2015年10月20日	535,000	4,993,200
	時間投資 ⁽⁵⁾	2015年11月29日	1,072,000	10,000,000
	海通恆信(天津) ⁽⁵⁾	2016年3月11日	303,450	2,877,477
8. 王樹美女士	陳明先生	2017年3月31日	428,800 ⁽⁶⁾	4,000,000

附註：

- (1) 南京路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路歌信息」)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 (2) 譚湧泉先生是岳晶質女士的兒子。鑒於譚湧泉先生認為早期投資本公司存在一定風險，為幫助其母親維持穩定現金流量，譚湧泉先生購買岳晶質女士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隨後，於2018年，譚湧泉先生認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穩定並有前景，故決定將在本公司的該等權益轉回予岳晶質女士，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其他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 (3) 根據於2015年9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根據2015年3月11日朱小滿先生及馮先生在當時最新的股份轉讓中商定的對價每股人民幣1.07元，馮先生以人民幣1,070,000元的對價將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葉先生，以獎勵葉先生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持續奉獻及貢獻。由於向葉先生轉讓的股份為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該對價遠低於與海通恆信(天津)([編纂]投資者)協定的對價。
- (4) 此外，於2015年2月1日，由於馮先生與石桂芳女士於2014年4月15日所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的債轉股安排，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馮先生以人民幣321,000元的對價將300,000股股份轉讓予石桂芳女士。
- (5)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前稱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海通恆信(天津)」)、上海融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融川」)及北京時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時間投資」)均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6) 王樹美女士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王樹美女士所收購的1,608,000股股份中，428,800股股份是王樹美女士代陳明先生持有，旨在簡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使彼等利益一致。王樹美女士和陳明先生彼此相識。王樹美女士隨後將428,800股股份轉讓予陳明先生。陳明先生隨後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予上海倩奧(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7) 該股份轉讓是為了保持馮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進行。該對價基於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馮先生於同日就轉讓予朱小滿先生的股份協定的對價每股人民幣1.07元而釐定。
- (8) 該對價參照自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朱小滿先生借給馮先生的借款總額人民幣300,000元加上利息總額人民幣21,000元而釐定。朱小滿先生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東權利。詳情載於「一(a)早期股份轉讓」一段。
- (9) 該對價是基於公平磋商、經計及北京金山即時資金需求，並參考A輪投資中協定的每股人民幣5.33元而釐定。

(c) 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按10:6的比例將其當時所有的現有資本公積人民幣24,562,500元轉為實繳註冊股本(「資本轉換」)，隨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5,500,000元，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下表載列股東緊接資本轉換前及緊隨資本轉換完成後應佔的股權及所持股份數目。自資本轉換完成及直至2018年1月1日，我們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歷史及發展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緊接 資本轉換前	緊隨資本 轉換完成後	
1. 馮先生	10,681,550	17,090,480	26.09%
2. 杜先生	10,681,550	17,090,480	26.09%
3. 南京路歌信息	3,750,000	6,000,000	9.16%
4. 南京路歌投資	3,400,000	5,440,000	8.31%
5. 江蘇高投創新	1,875,000	3,000,000	4.58%
6. 天津華成智訊	1,875,000	3,000,000	4.58%
7. 王先生	1,250,000	2,000,000	3.05%
8. 王樹美女士	1,179,200	1,886,720	2.88%
9. 時間投資	1,072,000	1,715,200	2.62%
10. 海通恆信(天津)	1,071,900	1,715,040	2.62%
11. 葉先生	1,000,000	1,600,000	2.44%
12. 南京凱元	937,500	1,500,000	2.29%
13. 譚湧泉先生	900,000	1,440,000	2.20%
14. 上海融川	535,000	856,000	1.31%
15. 陳明先生	428,800	686,080	1.05%
16. 石桂芳女士	300,000	480,000	0.73%
合計	<u>40,937,500</u>	<u>65,500,0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D. 本公司近期股權變動

(a) 近期股份轉讓及增資

自2018年起及緊接[編纂]前，馮先生、杜先生、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樹美女士的註冊股本出資保持不變，且彼等各自的股權因一批企業戰略投資者認購新增註冊股本而遭攤薄，該等投資者包括深圳安鵬智慧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安鵬」)、上海雲鑫、安徽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小企業基金」)、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投資」)、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基金」)、安徽國元種子二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元種子二期」)、南京泰華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泰華」)、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新經濟公司」)、安徽合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合信」)及溫州方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方道」)，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日期 (年月日)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1. 深圳安鵬	2018年6月30日	1,455,600	30,000,000
2. 上海雲鑫	2019年3月25日	11,815,694	243,522,135
3. 安徽中小企業基金	2020年11月30日	1,312,855	50,000,000
4. 中信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787,713	30,000,000
5. 中央基金	2020年12月31日	1,181,569	45,000,000
6. 國元種子二期	2020年12月31日	525,142	20,000,000
7. 南京泰華	2020年12月31日	393,856	15,000,000
8. 合肥新經濟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787,713	30,000,000
9. 安徽合信	2020年12月31日	393,856	15,000,000
10. 溫州方道	2020年12月31日	262,571	10,000,000
	合計	18,916,569	488,522,135

上述股本認購詳情載列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此外，我們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出售了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日期 (年月日)	股份數目	概約對價 人民幣元
1. 南京路歌信息	贛州金義 ⁽¹⁾	2018年6月28日	6,000,000	28,538,179
2. 贛州金義 ⁽¹⁾	上海褚岩 ⁽²⁾	2021年4月21日	814,551	3,877,262.76
	若干[編纂] 投資者 ⁽³⁾	2018年8月11日至 2020年12月28日	5,185,449	92,880,000
3. 南京路歌投資	天津明印	2020年2月17日	5,440,000	13,600,000
4. 天津明印	天津明維	2021年1月25日	339,142	847,855 ⁽⁴⁾
	天津明運	2021年1月25日	401,106	1,002,765 ⁽⁴⁾
	天津明通	2021年1月25日	412,513	1,031,282.5 ⁽⁴⁾
	上海青歌	2021年1月25日	1,485,300	3,713,250 ⁽⁴⁾
5. 天津明印	上海青歌	2021年9月10日	864,185	2,160,462.50 ⁽⁴⁾
6. 天津明通	上海青歌	2021年9月10日	7,200	18,000 ⁽⁴⁾
7. 天津明維	上海青歌	2021年9月10日	39,800	99,500 ⁽⁴⁾
8. 天津明運	上海青歌	2021年9月10日	8,000	20,000 ⁽⁴⁾
9. 陳明先生	上海倩奧 ⁽⁵⁾	2021年4月21日	686,080	3,999,846.40
10. 石桂芳女士	上海倩奧 ⁽⁵⁾	2021年4月21日	480,000	1,512,000
11. 江蘇高投創新	海南與君 ⁽⁶⁾	2018年11月21日	242,600	5,000,000
	輝旺股權 ⁽⁶⁾	2018年11月21日	242,600	5,000,000
12. 譚湧泉先生	岳晶質女士 ⁽⁷⁾	2018年7月4日	1,440,000	963,000

附註：

- (1) 贛州金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金義」)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其於2021年12月28日停止經營業務而被撤銷註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馮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擁有贛州金義52%及48%的份額。
- (2) 上海褚岩為一家由馮先生及杜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僅用於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上海褚岩52%及48%的份額。馮先生及杜先生決定在上海成立上海褚岩，原因是上海具有針對持股平台的優惠稅收計劃。因此，於2021年，馮先生及杜先生決定在將股份轉讓予多個[編纂]投資者後，將贛州金義所持有的所有餘下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褚岩。
- (3) 該等[編纂]投資者包括浙江顏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顏子」)、橫琴贊路一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贊路一號」)、天津華成歐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成歐倫」)、天津華成智訊及黃山峰盈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黃山峰盈」)、海南與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與君」)、輝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輝旺股權」)、共青城瑞鑫路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瑞鑫」)及海南樊榮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樊榮二號」)。有關該等[編纂]投資者的股份轉讓詳情載列於「B輪投資」及「C輪投資」分段。

歷史及發展

- (4) 按每股人民幣2.5元釐定。
- (5) 上海倩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倩奧」)為陳明先生及石桂芳女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6) 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 (7) 請參閱上文「-C.早期股權變動-(b)後續股份轉讓及增資」分段的附註(2)。

[編纂]

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以及直至緊接[編纂]完成前，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 [編纂]前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 直至緊接[編纂]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1. 馮先生	17,090,480	[編纂]	20.25%
2. 杜先生	17,090,480	[編纂]	20.25%
3. 王先生	2,000,000	[編纂]	2.37%
4. 葉先生	1,600,000	[編纂]	1.90%
5. 僱員持股平台 ⁽¹⁾	5,440,000	[編纂]	6.44%
6. 上海褚岩	814,551	[編纂]	0.96%
7. [編纂]投資者 ⁽²⁾	40,381,058	[編纂]	47.83%
合計	84,416,569	[編纂]	100.00%

附註：

- (1) 包括天津明印持有約2.30%的權益、天津明維持有0.35%的權益、天津明通持有0.48%的權益、天津明運持有0.47%的權益及上海青歌持有2.85%的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僱員持股平台」一段。
- (2) 本公司各[編纂]投資者緊接[編纂]前的註冊股本出資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須待[編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須就[編纂]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後方告完成。

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上海青歌，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我們先前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其隨後進行重組以提供僱員持股平台上的有關參與者利益。先前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獎勵。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如下：

- **天津明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印由(i)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4%的份額；及(ii)馮先生擁有約0.41%的份額，47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5%的份額。所有47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天津明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維由(i)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1%的份額；及(ii)馮先生擁有約11.12%的份額，梁曉佳女士擁有10.02%的份額，35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78.75%的份額。所有35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天津明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通由(i)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73%的份額；(ii)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的份額；及(iii) 37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17%的份額。所有37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天津明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運由(i)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03%的份額；(ii)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的份額；及(iii) 42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3.87%的份額。所有42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上海青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青歌由(i)綦浩先生（本公司研發部門的主管及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32%的份額；及(ii)馮先生擁有約13.05%的份額、葉先生擁有8.32%的份額、王瑤女士擁有16.38%的份額、龍科先生擁有14.56%的份額及20名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9.37%的份額。所有20名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上海青歌均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概無根據先前股權激勵計劃待分配的發行在外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及天津明運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完全控制權，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及天津明運各自為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天津明印、天津明維、天津明通及天津明運各自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編纂]。亦請參閱下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及附註(5)。

根據僱員持股平台各合夥人簽訂的合夥協議，

- (i) 經一致決定，每個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並執行合夥企業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是該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且應具備執行該合夥企業事務所需的知識及能力，並對該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負責；
- (ii)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或經合夥人協定，否則合夥企業事務應(a)在合夥人會議上以普通(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出資超過合夥企業資本50%的有限合夥人的至少一半票數通過；或(b)由所有合夥人授權並一致同意的普通合夥人執行(視情況而定)；及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i)段的情況下，合夥企業的若干事務應在獲得(a)普通(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出資超過合夥企業資本三分之二的有限合夥人的所有投票；或(b)所有合夥人(視情況而定)一致同意後在合夥人會議上通過，包括更改合夥企業的名稱、經營範圍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處置或轉讓合夥企業的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以合夥企業的名義向他人提供擔保，及／或委任非合夥人士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如適用)。

因此，有限合夥人的投票權取決於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對於馮先生在僱員持股平台中的出資(為了激勵目的可以轉讓予本公司僱員)而言，有關資本已由馮先生全額繳清，因此，根據相關合夥協議，馮先生有權行使其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權利。

歷史及發展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馮先生和杜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該協議，馮先生和杜先生確認，自其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雙方始終就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及／或決定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i)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在股東大會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保持一致，另行議定則除外；(ii)倘雙方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一致，杜先生應按照馮先生的指示行事；及(iii)杜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授予馮先生。

只要本公司有效存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即屬有效，並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

我們的附屬公司

A.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運營，該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設立。除下文附註另有披露者外，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權變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1.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運通達」) ⁽¹⁾	2017年 9月7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2. 陝西眾誠科技物流有限公司(「陝西眾誠」) ⁽²⁾	2018年 4月3日	本公司及陝西運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陝西運富通」) ⁽²⁾ 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3. 福建慧連 ⁽³⁾	2018年 5月25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4. 安徽路歌	2020年 3月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5. 安徽乾通 ⁽⁴⁾	2018年 4月1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6. 福建金網運通	2018年 8月10日	安徽金網運通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歷史及發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7. 安徽金網運通 ⁽⁵⁾	2016年 8月1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8. 馬鞍山雲網	2019年 1月11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9.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安慶金網運通」) ⁽⁶⁾	2018年 12月25日	安徽運通達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10. 卡友地帶物流 ⁽⁷⁾	2017年 7月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零售
11. 合肥惠卡	2018年 4月23日	卡友地帶物流持有100%的股權	貨車及配件銷售

附註：

(1) 安徽運通達由本公司、王先生、馮先生及杜先生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安徽運通達設立時由本公司、王先生、馮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擁有85%、5%、5%及5%的股權。根據2018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分別與王先生、馮先生及杜先生訂立的購股協議，王先生、馮先生及杜先生均以零對價將其各自於安徽運通達的所有股本權益(即未繳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因此，安徽運通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根據2018年9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安徽運通達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此外，於2018年10月1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與何芳女士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以零對價將其於安徽運通達的部分股本權益(相當於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何芳女士，其中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將由何芳女士於2027年8月31日前繳足。安徽運通達的註冊股本於2021年5月20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前繳足其中的人民幣49,000,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1,000,000元仍未償付，將由何芳女士於2027年8月31日前繳足。此外，於2022年5月31日，何芳女士以零對價將其於安徽運通達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因此，安徽運通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未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隨後由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全額繳足。

(2) 陝西眾誠由白建鵬先生及白建棟先生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5年6月22日前繳足。陝西眾誠設立時由白建鵬先生及白建棟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根據2018年5月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白建鵬先生、白建棟先生及本公司與陝西運富通訂立的購股協議，白建鵬先生及白建棟先生各自以零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即未繳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及陝西運富通。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陝西運富通分別擁有陝西眾誠70%及30%的股權。

陝西運富通是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設立的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開發及電子設計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軍軍先生(陝西運富通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陝西眾誠及陝西路歌卡加監事)及張春季先生(陝西運富通監事)分別擁有陝西運富通90%及10%的股權。

(3) 福建慧連由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2018年7月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與合肥鑄卓貿易有限公司(「合肥鑄卓」)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以零對價將其於福建慧連的20%股本權益(相當於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合肥鑄卓。隨後，根據2021年2月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合肥鑄卓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協議，合肥鑄卓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所有股本權益(相當於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 (4) 安徽乾通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2018年8月1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安徽乾通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且隨後根據2018年12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安徽乾通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前全額繳足安徽乾通的註冊資本。
- (5) 安徽金網運通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全額繳足。於2019年5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安徽金網運通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全額繳足。
- (6) 安慶金網運通由安徽金網運通於2018年12月25日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9年5月14日全額繳足。根據2020年2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安徽運通達與安徽金網運通訂立的購股協議，安徽金網運通參照安慶金網運通的註冊資本以零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合計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予安徽運通達。
- (7) 卡友地帶物流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2020年3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卡友地帶物流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B. 我們的其他運營附屬公司

除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外，為了進一步精簡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運營，我們還在中國設立或收購其他運營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運營附屬公司概未發生任何股權變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1. 北京威凱運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凱」）	2018年 10月22日	安徽金網運通及獨立第三方劉光忠先生分別持有59%及41%的股權	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2. 陝西路歌卡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陝西路歌卡加」） ⁽¹⁾	2020年 8月28日	陝西眾誠持有100%的股權	汽車租賃及汽車銷售
3. 湖北路歌 ⁽²⁾	2014年 11月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4. 四川全網運通	2018年 7月1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5. 安徽好運寶	2019年 9月11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歷史及發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6. 連江數通	2019年 3月21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7. 路歌物流	2020年 4月7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軟件信息技術開發、 軟件信息技術服務
8. 路歌信息	2020年 4月2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
9. 大連路歌	2020年 4月2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基於互聯網的應用及 技術服務
10. 路歌能源	2021年 4月25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石油製品銷售
11. 天津路歌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天津路歌 物流」)	2021年 8月3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 技術推廣
12. 淮南路歌	2022年 3月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13. 四川金網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2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14. 黃山路歌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24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數字貨運業務
15. 卡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16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汽車保養及維修，以 及汽車零配件銷售

歷史及發展

名稱	設立日期	所有人	主營業務活動
16. 天津路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19日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及技術推廣

附註：

- (1) 陝西路歌卡加由杜先生及劉軍軍先生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陝西路歌卡加設立時分別由杜先生及劉軍軍先生擁有95%及5%的股權。根據陝西眾誠與杜先生和劉軍軍先生分別於2020年9月1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杜先生和劉軍軍先生各自以零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即未繳註冊資本）轉讓予陝西眾誠。
- (2) 湖北路歌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黃昆明先生於2014年11月3日設立。湖北路歌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及黃昆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於2017年5月9日，湖北路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6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而黃昆明先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2,400,000元。於2018年12月7日，黃昆明先生以人民幣2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湖北路歌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及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元）（按每股股本人民幣1.00元計算）轉讓予本公司，且該對價乃參照黃昆明先生於湖北路歌的實繳註冊資本的實際金額及事實上湖北路歌於該股份轉讓時並未盈利釐定。因此，湖北路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31日前全額繳足湖北路歌的註冊資本。

董事已確認，就我們收購福建慧連、安慶金網運通及陝西路歌卡加的適用百分比（按合併計算基準）（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福建慧連、安慶金網運通及陝西路歌卡加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披露。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通過轉讓註冊股本或股份轉讓及／或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股本，獲得[編纂]投資者的數輪投資。

歷史及發展

A輪投資

於2015年2月15日，我們與（其中包括）江蘇高投創新和天津華成智訊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i)江蘇高投創新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875,000元（相當於1,875,000股股份），及(ii)天津華成智訊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875,000元（相當於1,875,000股股份）。該對價乃參照本公司根據上一財政年度2014年的市銷率進行的估值（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及考慮到在進行該投資時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基於公平磋商予以釐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南京凱元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的貸款協議，(i)南京凱元同意向本公司發放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六個月（即2015年6月30日前）（「**期限**」）；(ii)在滿足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後，南京凱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轉換**」）；(iii)於期限內，倘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融資，轉換對價將基於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進行釐定，且倘本公司於期限內收到進一步融資，轉換對價將與該融資相同；(iv)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融資，轉換對價將基於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40,000,000元進行釐定。倘本公司收到進一步融資，轉換對價將相當於該等其他融資定價的85%；及(v)倘南京凱元未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本公司應在收到南京凱元關於不轉換貸款的通知後60日內全額償還貸款加其中議定的利率。於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南京凱元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和參考本公司與江蘇高投創新和天津華成智訊之間議定的估值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將該貸款計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人民幣937,500元（相當於937,500股股份）。

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發佈的《貸款通則》，非金融機構之間不得進行借貸交易。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南京凱元並非金融機構，因此，該貸款就此而言不符合《貸款通則》。然而，根據於2015年生效且其後於2021年1月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司法解釋》」)，非金融機構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應為有效，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司法解釋》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不得致使民間借貸合同無效。

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i)南京凱元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業務是股權投資，並未從事任何放貸業務；(ii)南京凱元的貸款來自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自身合法收入，並就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需求而發放；(iii)該貸款的條款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司法解釋》第十三條中規定的致使相關借貸合同無效的情形；及(iv)本公司和南京凱元尚未因貸款安排或相關借貸而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處罰。

根據上文所述及與中國人民銀行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南京凱元與本公司之間的貸款協議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不會因該貸款受到任何處罰；及(iii)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南京凱元因該貸款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A+輪投資

自2015年10月至11月，杜先生分別與王樹美女士、上海融川及時間投資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及考慮到在進行該投資時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王樹美女士、上海融川及時間投資分別以人民幣15,007,500元、人民幣4,993,2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向杜先生購買了本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分別相當於1,608,000股、535,000股及1,072,000股股份。

就王樹美女士收購的股份而言，其中有428,800股股份為王樹美女士代表陳明先生收購和持有，詳情載於「C. 早期股權變動 – (c) 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一段附註(5)。王樹美女士和陳明先生是朋友。王樹美女士之後於2017年3月31日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對價參考其支付予杜先生的原始購買價格將本公司428,800股股份轉讓予陳明先生。有關陳明先生在本公司中的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 – 其他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此外，杜先生、馮先生及海通恆信（天津）於2016年3月11日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本公司與王樹美女士、上海融川及時間投資議定的對價每股約人民幣9.33元，海通恆信（天津）按每股約人民幣9.48元的對價分別以約人民幣2,877,476元及人民幣7,286,857元的對價向杜先生和馮先生收購303,450股及768,450股股份。

B輪投資

本公司與深圳安鵬於2018年6月30日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的本公司的估值（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深圳安鵬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455,600元（相當於1,455,600股股份）。

贛州金義與浙江顏子、橫琴贊路一號、天津華成歐倫、天津華成智訊及黃山峰盈於2018年8月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i)該等投資者或其各自的擁有人於2017年年底左右同意投資本公司，且彼等僅提及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A+輪投資的對價（即每股人民幣9.3元／人民幣9.48元）；及(ii)未授予該等投資者特殊權利，浙江顏子、橫琴贊路一號、天津華成歐倫、天津華成智訊及黃山峰盈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收購86,957股、1,304,347股、608,695股、478,260股及434,782股股份。

此外，自2018年11月至12月，(i)贛州金義與海南與君及輝旺股權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南與君和輝旺股權各自以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從贛州金義收購了本公司的727,778股股份；及(ii)江蘇高投創新與海南與君及輝旺股權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南與君和輝旺股權各自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從江蘇高投創新收購了本公司的242,600股股份。該等對價基於公平磋商和參考本公司於2018年6月的上一輪融資中的估值（即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釐定。

此外，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上海雲鑫於2019年3月25日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和參考本公司投資前估值（即約人民幣1,380,000,000元），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上海雲鑫以約人民幣243,522,135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1,815,694元。

歷史及發展

C輪投資

自2020年11月至12月，本公司與安徽中小企業基金、中信投資、中央基金、國元種子二期、南京泰華、合肥新經濟公司、安徽合信及溫州方道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的本公司的估值（即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以及考慮到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安徽中小企業基金、中信投資、中央基金、國元種子二期、南京泰華、合肥新經濟公司、安徽合信及溫州方道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了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312,855元、人民幣787,713元、人民幣1,181,569元、人民幣525,142元、人民幣393,856元、人民幣787,713元、人民幣393,856元及人民幣262,571元。

此外，贛州金義分別與共青城瑞鑫、輝旺股權及樊榮二號於2020年12月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本公司自2020年11月至12月的上一輪融資中的估值（即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概無授予該等投資者任何特殊權利的事實，共青城瑞鑫、輝旺股權及樊榮二號分別以人民幣16,38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收購457,544股、276,391股及82,917股股份。

其他投資

譚湧泉先生與岳晶質女士於2018年7月4日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基於公平磋商和參考譚湧泉先生就收購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所支付的原始對價，譚湧泉先生以人民幣963,000元的對價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1,440,000股股份）轉讓予岳晶質女士。

為了簡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使其於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陳明先生和石桂芳女士於2021年4月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額，同意分別以約人民幣4,000,000元和人民幣1,512,000元的對價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686,080股和480,000股股份）轉讓予上海倩奧。陳明先生和石桂芳女士彼此相識。

歷史及發展

下表為就[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述：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年/月/日)	結算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為 [編纂]) 的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²⁾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⁴⁾	
					股份數目 ⁽³⁾	持股
A輪						
1. 江蘇高投創新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2月1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天津華成智訊 ⁽⁴⁾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3月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南京凱元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0月19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A+輪						
1. 王樹美女士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上海融川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時間投資	2015年11月29日	2015年12月2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海通恆信(天津)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B輪						
1. 深圳安鵬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7月26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浙江顏子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橫琴贊路一號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天津華成歐倫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天津華成智訊 ⁽⁴⁾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黃山峰盈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海南與君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1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輝旺股權 ⁽⁵⁾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1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2月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上海雲鑫	2019年3月25日	2020年5月12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C輪						
1. 安徽中小企業基金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中信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中央基金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國元種子二期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6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南京泰華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3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年月日)	結算日期 (年月日)	每股(面值為 [編纂])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的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²⁾	股份數目 ⁽³⁾	持股
6. 合肥新經濟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24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安徽合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溫州方道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共青城瑞鑫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輝旺股權 ⁽⁵⁾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7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樊榮二號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u>其他</u>						
1. 上海倩奧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岳晶質女士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小計</u>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編纂]計算。
- (2)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3) 指緊隨[編纂]完成後相關[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仍將保持不變。
- (4) 總的來說，緊隨[編纂]完成後，天津華成智訊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仍將保持不變。
- (5) 總的來說，緊隨[編纂]完成後，輝旺股權合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仍將保持不變。

歷史及發展

特殊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提名權、回購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等若干特殊權利。根據相關[編纂]協議及其經不時修訂的版本，上海雲鑫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此外，應海通恆信(天津)的請求，並考慮到本公司當時需要加強企業管治及吸引更多投資者，本公司亦授予海通恆信(天津)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具體而言，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於我們自投資者籌集資金的早期階段，董事會投資者董事可以幫助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對投資者的保障，並使董事會背景進一步多元化，進而可使本公司吸引投資者的進一步投資；及
- (ii) 海通恆信(天津)的母公司，即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致力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並在中國管理及運營融資和保理業務方面擁有經驗；因此，海通恆信及提名董事將能夠分享中國融資和保理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及見解及／或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具體而言，來自海通恆信及提名董事的該等建議及判斷將能夠使本公司就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及卡加車服業務進一步簡化及優化為貨車司機提供的保理及結算服務。

儘管海通恆信(天津)並非最大的A輪及A+輪投資者，但海通恆信(天津)是商務談判期間當時首位及唯一要求擁有一名董事提名權的投資者，因此本公司開始考慮在董事會中設一名投資者董事及設立該投資者董事的相關益處(包括加強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在向投資者籌集資金的早期階段的業務需求，授予海通恆信(天津)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乃為合理明智的商業決策。

根據本集團與海通恆信訂立的相關保理服務協議，(i)海通恆信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ii)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條件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海通恆信轉讓應收賬款並完成轉讓登記；(i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向

歷史及發展

海通恆信支付有關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融資天數乘以約0.03%的費率；(iv)海通恆信有權管理及催收相關應收賬款，收到客戶付款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立即向本公司轉賬付款，收到付款後，本公司應將該付款金額轉賬至海通恆信指定的銀行賬戶；及(v)保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除非經各方同意後另行續期。盡董事所知，該等保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各方基於公平磋商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與海通恆信訂立的最新一份保理服務協議於2021年3月30日到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通恆信向我們提供的保理融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0.32百萬元、人民幣249.16百萬元、零及零；且我們向海通恆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0.56百萬元、零及零。

根據分別於2021年9月10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陳志傑先生由上海雲鑫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俊傑先生由海通恆信(天津)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包括上海雲鑫及海通恆信的董事提名權)已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申請後自動終止，除非(i)本公司收到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對於[編纂]申請作出的否決、終止審查、不予註冊、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的書面通知；(ii)本公司未在相關證券監管部門作出的H股[編纂]核准期限內完成[編纂]；及(iii)本公司撤回了[編纂]申請。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禁售期([編纂]後的12個月)所規限。

歷史及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從[編纂]投資者獲得的所得款項（如適用）乃用作我們擴展及發展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提升數字貨運相關服務的質量、「線上+線下」貨車司機社區建設及發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尖端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使用本公司從相關[編纂]投資者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的約67.59%。

[編纂]

由於上海雲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樊榮二號（我們的監事樊驊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上海雲鑫持有的[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及(ii)樊榮二號持有的[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江蘇高投創新、天津華成智訊、天津華成歐倫、南京凱元、上海融川、時間投資、海通恆信（天津）、深圳安鵬、浙江顏子、橫琴贊路一號、黃山峰盈、海南與君、輝旺股權、安徽中小企業基金、共青城瑞鑫、中信投資、南京泰華、安徽合信、溫州方道、中央基金、國元種子二期、合肥新經濟公司、上海倩奧、王樹美女士及岳晶質女士（統稱為「其他[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為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其他[編纂]投資者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編纂]後將由內資股轉換，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將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了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且作為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增長前景的認可。此外，在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進行各自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該等[編纂]投資者將在本公司投入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或經驗。

此外，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將能夠就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戰略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在貨運服務、數字貨運及物流、區塊鏈、商用車供應鏈資源及技術的投資及／或業務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亦將能夠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且有機會分享該等領先發展的經驗。

[編纂]投資者背景

上海雲鑫

上海雲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的互聯網搜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螞蟻集團：

- (i) 由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分別擁有31.04%及22.42%的份額。杭州雲鉞是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具有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控制權。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的股本權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持有杭州雲鉞22%的股本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雲先生擁有螞蟻集團的最終控制權；

歷史及發展

- (ii) 由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2.65%的份額。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ABA）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剩餘13.89%的份額由各自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下的其他少數股東擁有。

根據於2023年1月簽訂的若干協議，螞蟻集團主要股東的投票權結構將發生變更，並於該等協議規定的條件（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獲滿足後生效，因此，螞蟻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均無法單獨或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螞蟻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協議中規定的條件未獲完全滿足（包括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螞蟻集團主要股東投票權結構的變更並無生效。

江蘇高投創新

江蘇高投創新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流、生物技術或工業自動化行業創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高投創新由(i)南京毅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2%的份額；及(ii)六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五家機構及一名人士）擁有約99.38%的份額，彼等均未擁有江蘇高投創新三分之一或以上份額。南京毅達為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和股權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毅達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毅達」）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而其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毅達資本」）擁有46.35%的股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擁有35%的股權及其他五家均未擁有江蘇毅達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機構股東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毅達資本由(x)應文祿先生及五名人士最終擁有及控制；及(y)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應文祿先生及五名人士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的中國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及(ii)江蘇高科技投資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及控制。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江蘇毅達的股東及毅達資本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天津華成智訊

天津華成智訊為一家主要從事以長期股權投資為主的創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華成智訊由(i)天津華成智訊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華成投資」)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86%的份額；及(ii)六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4.14%的份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未擁有天津華成智訊三分之一或以上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華成投資由(i)天津華成智訊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華成諮詢」)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5%的份額；及(ii)潘越女士、朱光輝先生及曾學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9.8%、29.85%及29.85%的份額。天津華成諮詢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創業投資諮詢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華成諮詢由王偉先生、朱光輝先生及曾學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股權。王偉先生、潘越女士、朱光輝先生及曾學明先生為具有創業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且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華成歐倫

天津華成歐倫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華成歐倫由(i)天津華成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29%的份額；及(ii)一家機構和十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8.71%的份額，彼等均未擁有天津華成歐倫20%以上的份額。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天津華成歐倫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天津華成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天津華成智訊」分段。

南京凱元

南京凱元為一家主要從事以長期股權投資為主的創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凱元由(i)南京凱元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凱元投資」)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57%的份額；及(ii)八家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8.43%的份額，且彼等均未擁有南京凱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份額。南京凱元投資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凱元投資由(i)湖州凱風厚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湖州凱風」) 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2.65%的份額，其由趙貴賓先生(擁有75%的份額)及黃昕先生(擁有25%的份額)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i)南京天元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天元」) 及陳仁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0%及7.35%的份額。湖州凱風為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

歷史及發展

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及市場營銷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天元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創業投資相關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天元由南京市江寧區政府、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南京市東山鎮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趙貴賓先生、黃昕先生、陳仁海先生及南京凱元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融川

上海融川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流、教育和科技行業股權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融川由(i)曹光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的份額；及(ii)謝平先生、鄧振國先生及潘悅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9.5%、49.5%及0.5%的份額。謝平先生是在商業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行業擁有約20年投資經驗的個人專業投資者。鄧振國先生是在商業服務、建築和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投資經驗的個人專業投資者。曹光輝先生是在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商業諮詢以及其他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1年投資經驗的個人專業投資者。潘悅女士是在資產質押業務、微電子產品、集成電路芯片、設備軟硬件服務領域擁有約16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謝平先生、鄧振國先生、潘悅女士及曹光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時間投資

時間投資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間投資由(i)北京時間投資管理股份公司(「北京時間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8.46%的份額；及(ii)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家機構及一名人士)擁有約61.54%的份額，彼等均未擁有時間投資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份額。北京時間投資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時間投資由(i)魏君賢先生擁有約40.1%的份額；(ii)何俊堅女士擁有38.8%的份額；(iii)劉韜先生擁有19.3%的份額；(iv)李昊昕先生擁有1.2%的份額及曹娟女士擁有0.6%的份額，彼等為具有資本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且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海通恆信(天津)

海通恆信(天津)為一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恆信(天津)由海通恆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5)，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全資擁有及控制。

深圳安鵬

深圳安鵬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安鵬由(i)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鵬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2%的份額；及(ii)共青城行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行達**」)、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產投**」)及其他兩家機構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1.43%、23.79%及4.76%的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市安鵬股權由北汽產投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汽車、新能源及運輸相關行業的投資；(ii)共青城行達由(x)深圳市安鵬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3%的份額；及(y)珠海北汽華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北汽**」)擁有33.33%的份額、靖江北汽華達汽車產業併購基金(有限合夥)(「**靖江北汽**」)擁有20.33%的份額、北汽產投擁有11%的份額及其他三家機構(彼等均未擁有共青城行達三分之一以上的份額)擁有35%的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北汽由(i)深圳市安鵬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67%的份額；及(ii)珠海華金阿爾法二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金阿爾法二號基金**」)、北汽產投及珠海華金智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金智行**」)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6.44%、32.67%及0.22%的份額。珠海華金阿爾法二號基金及珠海華金智行均由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靖江北汽由(i)深圳市安鵬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50%的份額；及(ii)上海競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競江**」)及北汽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5%及42.5%的份額。上海競江為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節能技術及信息技術的開發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競江由華達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達**」，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358)最終控制。華達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節能技術及信息技術的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產投由中國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北汽產投主要從事汽車、新能源及運輸相關行業的投資。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深圳安鵬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其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浙江顏子

浙江顏子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顏子由顏濱先生及其他五名人士（各自持有浙江顏子不超過25%的股本權益）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顏濱先生是在物流和商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浙江顏子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橫琴贊路一號

橫琴贊路一號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贊路一號由(i)深圳市贊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贊路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份額；及(ii)夏春陽先生及其他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2%及57%的份額。除夏春陽先生外，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均未擁有橫琴贊路一號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份額。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橫琴贊路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贊路股權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贊路股權由張景耀先生及夏春陽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夏春陽先生及張景耀先生均為具有商業服務及／或機械設備行業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且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黃山峰盈

黃山峰盈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峰盈由(i)北京元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道」）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76%的份額；及(ii)洪昌立先生及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2.38%及約42.86%的份額。除洪昌立先生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擁有黃山峰盈25%以上的份額。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黃山峰盈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元道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元道由贊路股權、黃山振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山振邦」）及洪昌立先生分別擁有40%、33%及27%的股權。黃山振邦為一家主

歷史及發展

要從事投資業務服務及貨幣融資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黃山振邦由洪昌立先生及三名人士分別擁有65%及35%的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未擁有黃山振邦20%以上的股本權益。洪昌立先生是在商業服務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與君

海南與君為一家主要從物流、科技及電子行業股權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與君由(i)婁與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6%的份額；及(ii)李小妍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4%的份額。婁與峰先生是在各種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投資管理及物流、新電子部件、集成電路及應用、電腦零件製造及計算機數控。李小妍女士是在各種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投資管理、高科技電子、計算機數控及電子部件。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婁與峰先生及李小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輝旺股權

輝旺股權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輝旺股權由(i)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融盈通」)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的份額；及(ii)樊洪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的份額。北京中融盈通為一家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及房地產行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融盈通由樊洪先生擁有96%的股權、樊驊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3%的股權及趙夕蘭女士擁有1%的股權。樊洪先生為樊驊先生的父親，而趙夕蘭女士為樊驊先生的母親，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樊洪先生為於商業服務、餐飲、醫療保健、批發、軟件和信息技術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

歷史及發展

安徽中小企業基金

安徽中小企業基金為一家由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有限公司，而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安徽中小企業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的管理和諮詢服務。

共青城瑞鑫

共青城瑞鑫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及商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瑞鑫由(i)北京瑞鑫遠航投資有限公司（「**瑞鑫遠航**」）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6%的份額；及(ii)賈明女士及其他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6.12%的份額。賈明女士是擁有四年以上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除賈明女士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共青城瑞鑫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份額。瑞鑫遠航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鑫遠航由王新政先生及莊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王新政先生擁有約10年的股權投資經驗。莊麗女士在商業服務、房地產及科技相關行業擁有約18年的投資經驗。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賈明女士、王新政先生和莊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樊榮二號

樊榮二號為一家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榮二號由多利諾（北京）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多利諾**」）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份額及樊驊先生（本公司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份額。多利諾為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技術諮詢、貿易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利諾由樊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樊驊先生為一名於金融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

歷史及發展

中信投資

中信投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中國有限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和股權投資。中信證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和金融產品投資。

南京泰華

南京泰華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泰華由(i)江蘇泰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泰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75%的份額；及(ii)包雲德先生及胡倩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94.74%及約3.51%的份額。江蘇泰華為一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泰華由楊榮富先生擁有99%以上的份額，並由其控制。楊榮富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資本市場運作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楊榮富先生一直專注於醫療保健、文化傳媒及精細化工行業的投資，其目前為中國多家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雲德先生及胡倩女士均為在商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楊榮富先生、包雲德先生及胡倩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徽合信

安徽合信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和創業投資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合信由合肥源信投資有限公司（「**合肥源信**」）及合肥立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肥立達**」）分別擁有58%及42%的股權，兩者均由蔣詩林先生及許文女士最終控制。合肥源信及合肥立達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並以彼等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蔣詩林先生是一名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許文女士是一名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蔣詩林先生及許文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溫州方道

溫州方道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與證券無關）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方道由(i)溫州方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溫州方道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9%的份額；及(ii)森馬集團有限公司（「森馬」）和鄭翼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9.01%和30%的份額。溫州方道股權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方道股權由森馬及四名人士（該四名人士在溫州方道股權持有的股本權益均不超過10%）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森馬為一家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企業投資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光和先生、鄭秋蘭先生及其他兩名人士（各持有森馬15%的股本權益）分別持有森馬40%、30%和30%的股權。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森馬的所有股東及溫州方道股權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央基金

中央基金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i)約50.9%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13家企業持有，且該等企業在中央基金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2%；及(ii)約49.10%的股權由96家其他國有企業共同持有，且該等企業在中央基金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2%。中央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國元種子二期

國元種子二期為一家由安徽國元種子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國元」）創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安徽國元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亦為由安徽省政府最終控股的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控股」）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國元種子二期是安徽國元為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而設立的專項基金。安徽國元主要從事股權、基金和其他投資。安徽國元控股主要從事獲國家授權的公司和企業經營、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

歷史及發展

合肥新經濟公司

合肥新經濟公司為一家由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公司）（「合肥高新」）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而合肥高新是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投資興辦高新技術產業、開發、生產、經營高新技術產品，市政基礎設施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國有土地開發、整理、商貿服務、倉儲運輸、物資供應、設備銷售、信息諮詢及承辦展覽、培訓業務的公司。合肥新經濟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諮詢、創業投資及提供增值投資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高新由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

上海倩奧

上海倩奧為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提供稅務、信息諮詢、標識及商業相關服務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倩奧由(i)陳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8.84%的份額；及(ii)石桂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1.16%的份額。陳明先生是在文化傳媒、信息技術、農業及物流行業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的資深專業投資者。石桂芳女士是在物流行業擁有約6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陳明先生及石桂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樹美女士

王樹美女士通過上海融川的一名合夥人結識馮先生，該合夥人為王樹美女士的好友並通過業務關係結識馮先生。王樹美女士是在商業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擁有約九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

岳晶質女士

岳晶質女士通過其子譚湧泉先生結識馮先生和杜先生。譚湧泉先生乃為馮先生和杜先生的校友。岳晶質女士是在商業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7年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除上海雲鑫（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輝旺股權（我們的監事樊驊先生的聯繫人）及樊榮二號（我們的監事樊驊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外，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本節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全體股東均相互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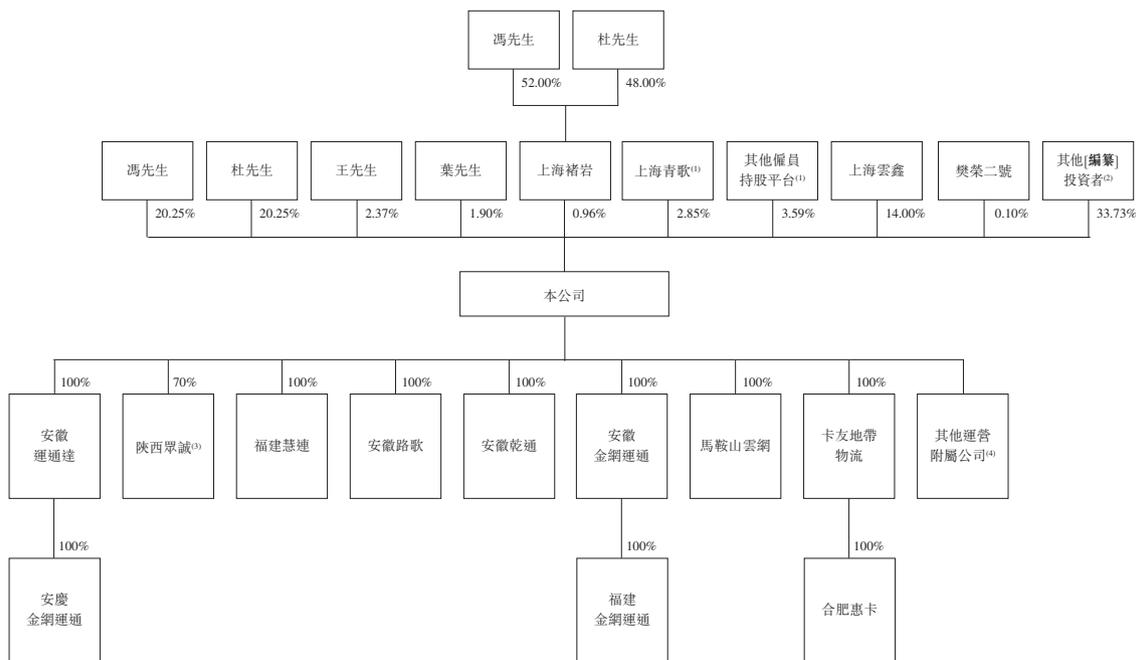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獨家保薦人觀點

根據以下內容：(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申請後自動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投資條款符合(i)指引信GL29-12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南（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佈且於2017年3月予以更新）；(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且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予以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且於2017年3月予以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在緊接[編纂]前將一直保持不變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僱員持股平台包括上海青歌及其他僱員持股平台，其中包括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僱員持股平台均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且概無根據先前股權激勵計劃待分配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載於本節「僱員持股平台」一段。
- (2)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除上海雲鑫及樊榮二號以外的所有[編纂]投資者。
- (3) 有關陝西眾誠的其餘權益，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A.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
- (4) 有關該等其他運營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我們的附屬公司－B.我們的其他運營附屬公司」一段。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僱員持股平台包括上海青歌及其他僱員持股平台，其中包括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青歌、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由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 (2)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除上海雲鑫及樊榮二號以外的所有[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他[編纂]投資者將持有合計[編纂]股股份，其中合計[編纂]股H股（將由內資股轉換，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將計入[編纂]。有關[編纂]後由內資股轉換以及其他[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3) 有關陝西眾誠的其餘權益，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A.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段。
- (4) 有關該等其他運營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我們的附屬公司－B.我們的其他運營附屬公司」一段。
-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持有合計[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由於馮先生、杜先生、上海褚岩、葉先生、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天津明維、上海雲鑫及樊榮二號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編纂]股H股（如有）將不計入[編纂]。因此，在合計[編纂]股H股中，合計[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將計入[編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ii) 由內資股轉換以及王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
 - (iii) 由內資股轉換以及上海青歌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
 - (iv) 由內資股轉換以及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H股。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

有關各[編纂]投資者將持有的H股的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一節。